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花環水字第11000121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處理花蓮縣壽豐地區畜牧糞尿事宜議程表

開會事由：研商處理花蓮縣壽豐地區畜牧糞尿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花蓮市民權路123號2樓)

主持人：饒副局長慶龍

聯絡人及電話：林招秀約用人員 03-8237575分機246

出席者：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養豬協會、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以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為研商花蓮縣壽豐地區畜牧糞尿納入本縣瑞穗鄉籌設吉蒸牧場旁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沼氣發電設施進行處理一案，經查本縣壽豐地區畜牧場大多為漁牧綜合經營之畜牧場，為瞭解該地區畜牧糞尿進行資源化處理之可行性，特辦理本次研商會議。
- 二、請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準備10分鐘簡報。
- 三、檢附會議議程表1份供參。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第1頁，共1頁

110 年研商處理花蓮縣壽豐地區畜牧糞尿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饒副局長慶龍

紀錄：林招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杜茂聖

花蓮縣養豬協會：陳志忠理事長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志忠、黃彥霖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王秘書志惠、翟宗佑、彭如秀、林招秀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東緯、陳瓊菱

五、主席致詞：第二場沼氣中心將設置於瑞穗鄉吉蒸牧場，縣長指示本局與農業處將壽豐地區畜牧糞尿納入第二場沼氣中心處理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另請農業處協助畜舍改善事宜。

六、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 本縣壽豐地區畜牧業者大多為漁牧綜合經營方式，貿然將畜牧糞尿收集作為沼氣發電使用，將影響畜牧場經營型態。

2. 目前農委會正推動補助漁牧綜合經營業者進行高床式畜舍改建，以降低畜牧廢水產生量。

3. 農委會針對畜舍異味防治部分，以補助於飼料中添加酵素及畜舍改善等方式進行，110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皆有增加，畜牧業者如有需要皆可提出申請。

4. 壽豐地區畜牧糞尿收集作為沼氣發電使用，建議可以徵詢新強牧場意願並結合附近畜牧場辦理集中式畜牧糞尿沼氣發電設施。

（二）花蓮縣養豬協會：

1. 畜牧糞尿作為沼氣發電設施使用，是未來趨勢，但是如果從壽豐載運到瑞穗處理，將造成養豬成本過高，對於小型畜牧場而言，負擔太重，小型養豬場將無法經營。如果要辦理畜牧糞尿沼氣發電設施，建議在壽豐地區設置第三場。

2. 尤其最近原物料成本增加，以養豬場飼養 300 頭豬為例，所賺的錢大概只有工資而已。

3. 請問畜牧場異味的處分依據為何？是有何科學儀器檢測嗎？因為畜牧場要做到完全沒有味道，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今年養豬協會有跟縣府爭取增加酵素經費，將協助壽豐地區養豬場優先購置使用，以降低畜牧臭味。

(三)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壽豐地區畜牧場頭數：豬 27,687，每日排放總廢水量為 699.79 噸，為吉蒸集中處理廠的 2 倍，且若載運至瑞穗處理，所需槽車數量初估為 17 台，購置金額為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槽車每月載運成本初估為 368 萬元，吉蒸集中處理場建置費用將增加兩倍至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不符合經濟效益。

2. 建議於壽豐地區覓地興建一座集中型廢水處理廠，就近處理廢水，可節省槽車購置及運輸成本。

(四) 花蓮環保局王秘書志惠：

畜牧場臭味部分未來勢必成為陳情重點，建議農業處與本局合作從源頭改善，針對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改善事宜降低臭味。

七、 結論：

1. 請農業處協助輔導畜牧業者進行畜牧臭味源頭改善，本縣環境保護局將輔導畜牧業者依簡易排放許可證內容妥善處理廢水後進行排放。

2. 有關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請農業處協助介接農民提供澆灌農地，以增加農民澆灌意願。本縣環境保護局將製作宣導 DM，並適時進行宣導活動。

3. 有關壽豐地區建置畜牧糞尿沼氣發電設施部分，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擇期拜訪新強牧場，徵詢該場意願。

八、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